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適用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p> <p>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上市公司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7條</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4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p> <p>(b) 如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

(D) 上半年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 (a) 如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b) 如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E) 季度財務業績

並無對發行人作出有關規定。然而，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在新加坡披露的資料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同時在香港披露。

(2)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

- (a)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
- (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且其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其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
-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45日。
- (4)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分的事件。為作出上述確認，預期董事不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可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披露責任

(A) 有關控股股東活動及交易的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如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上市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 (a)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b)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 (c)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上市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 (a) 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 (b)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及
- (c) 對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就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的活動及交易對發行人施加若干披露責任，惟並無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施加任何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31)條

若新交所主板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貸款協議或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一項提及發行人任何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條件，或對發行人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施加限制，而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違反嚴重影響發行人業務運作的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則其須於SGXNET作出即時公佈。該公佈必須包括(a)提及有關控股股東於發行人的控股權益的條件或對發行人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施加的限制詳情；及(b)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8條

如新交所主板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借款或貸款包含任何條文提及其任何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發行人在有關控股股東一經知悉的情況下，須從有關控股股東取得承諾以知會發行人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份質押安排及可能導致違反發行人貸款條款的任何事項。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發行人須於SGXNET作出載有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8(2)條所述必要詳情的即時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須予公佈的交易	<p>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 <p>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p> <p>(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4條</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a) 毋須披露的交易；</p> <p>(b) 須予披露的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就第1004條而言，一項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得出的相對數據大小：</p> <p>(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p> <p>(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p> <p>(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p> <p>(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有關公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送交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8、1010、1014及1015條

交易分類如下：

- 毋須披露的交易：一般而言，第1006條所述的所有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20%者。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或屬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交易。

倘一項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告，當中載列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詳情。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須寄發通函。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通函內須作出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a) 低於0.1%；或(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c) 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訂有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的情況則除外。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義務。
- (4) 如為公司，「涉及利益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p>	<p>(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之間的交易。</p>
<p>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a)低於5%；或(b)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6) 「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f) 成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p>豁免</p>	<p>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p>
<p>如為關連交易，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條</p>
<p>(1) 集團內部交易；</p>	<p>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告。</p>
<p>(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p>
<p>(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述情況下發行新證券；</p>	<p>以上兩項作出公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p>
<p>(4)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4)條所述情況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p>	
<p>(5)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5)條所述情況下購回本身證券；</p>	
<p>(6)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6)條所述情況下董事服務合約；</p>	
<p>(7)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述情況下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8)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所述情況下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述情況下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
-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10)條所述情況下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僅第(2)、(7)、(8)、(9)及(10)項的情況適用，及(如適用)交易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6條

發行人須就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 (當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計算時)。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一併計算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以上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涉及利益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規定格式呈列。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有關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取得，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有關股東批准須於完成交易前取得。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涉及利益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包括電訊及郵政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的交易，條件為：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及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6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6條亦載有毋須遵守第906條的若干交易，例如，訂立或續訂不超過三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惟其條款有獨立估價結果作依據，及向與涉及利益人士之間的合營企業投資或提供貸款以及以公開招標方式授出滿足若干條件的合約。

3. 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規定

(A) 一般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除非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重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B) 購回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1條

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或根據該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授權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除非該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規定有更低限制，否則股份購回不得超過於股東就股份購回通過決議案日期該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4條

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的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場內購買當日，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

(a)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b)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c)發行人在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在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或(d)發行人在得悉內幕資料後，不得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3條

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10%由公眾人士持有。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司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C) 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合)。

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額：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次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7條

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兩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一年後，即可行使。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57(1)條

發行人須在通函內披露該計劃的條款或主要條款的概要。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53條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加一項計劃須經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人的獨立股東須分別通過專項決議案。

須為每位人士分別通過專項決議案，並批准將向參加者授出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59及860條

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股東，須在就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惟有關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加該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

對有關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加該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下列各類人士須放棄投票：

- (1) 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
- (2)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同時亦是股東及合資格參加該計劃者。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其他責任		
(A) 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B)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p>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p> <p>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十四第C.3段</p> <p>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第十四第B.1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10(5)及221條一併閱讀）</p> <p>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應具備適當的經驗及專長以管理集團業務。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擁有至少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不受發行人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關連影響。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擁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p>企業監管守則第2條</p> <p>董事會應有一個強健而具有獨立性的因素，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在下列情況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半：</p> <p>(a) 主席與行政總裁（或等同職位）為同一人士；</p> <p>(b) 主席與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p> <p>(c) 主席為管理團隊一部分；或</p> <p>(d) 主席並非獨立董事。</p> <p>就前述目的而言，「獨立」董事是一名與該公司、其相聯法團、其10%股東（即於該公司一股或多股具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所附的總票數10%的人士）或其高級人員並無可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商業判斷的關係的董事。董事會將釐定該董事是否在角色及判斷上獨立及是否存在可影響或可能看似影響該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預期會在任何該等關係產生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守則第2條亦載列若干類別通常應與董事會作出決定有關的關係。董事會亦須在該公司年度報告中確定各獨立董事。

企業監管守則第12條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最近及相關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

董事會須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

董事會須成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股東申報責任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比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持股百分比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比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比數字向下調整至下一個整數。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135及136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不少於5%的股東)須於知悉(a)彼為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或(b)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以規定方式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所提述「百分比水平」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具表決權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佔以下所附的總票數確定的百分比數字：

- (a) 該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或
- (b) 倘該公司的股本分為兩類或兩類以上的股份，計入有關類別內的全部具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

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

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應於(a)彼獲委任日期或彼收購該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b)知悉其權益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以規定方式就其於公司證券的權益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發行人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倘一名人士同時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行政總裁，該名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及136條可能有以該等身份各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然而，倘以兩種身份發出通知的責任因單一事件而發生，彼僅須作為董事／行政總裁發出通知而獲豁免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例如，一間公司的董事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的現有5.9%權益並進一步收購0.2%權益，彼須以董事身份發出通知，惟因上述豁免適用而毋須以主要股東身份發出通知。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B條

倘一名人士於另一人士擁有權益的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該名人士必須以規定方式就其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收購或出售向後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倘該前述人士：
(a)按後述人士的指示進行該等股份的收購或出售；或
(b)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託管人或代名人代後述人士持有證券，則毋須發出有關通知。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的法例有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進行報價，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8、139及140條及新加坡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包括首尾在內）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超過本公司1%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下列人士及公司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
 -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的任何基金總計達1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倘代價並非現金，則須以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建議期間及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

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如某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僅在以下條件方可作出：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逾50%，無論根據收購建議的接納、市場購買或其他。其他條件概不允許。

部分收購建議須獲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一般會同意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少於30%的部分收購建議。如部分收購建議可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在此情況下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將不會同意。如部分收購建議可能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超過50%，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一般不會同意。該等條件包括(i)部分收購建議並非強制性收購建議；(ii)收購人作出若干確認及承諾；(iii)部分收購建議不僅須待接到規定數目或百分比的接納，而且須待被收購人公司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公佈部分收購建議前持有被收購人公司的50%或以下權益；(iv)向該類股份的全體股東作出部分收購建議及向希望就彼等有關持股比例悉數接納的股東作出安排；(v)載明確切股份數目、建議收購的百分比或比例及收購建議可能不會就接納被宣佈為無條件，除非接到不少於該數目、百分比或比例的接納。

自願性收購建議亦須待收購人接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投票權連同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投票權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投票權逾50%。自願性收購建議可能受其他條件規限。可能附帶不受證券業協會規限的一般條件，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倘附帶其他條件，應諮詢證券業協會。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進行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對任何收購建議的裨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收購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被收購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進行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C.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禁止操縱市場、操控市場及內幕交易

1. 操縱市場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頻繁或有關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及(ii)以買賣方式維持或影響證券的市價，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或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或影響證券的市價。

2. 操控市場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

3. 內幕交易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禁止知悉或合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即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從事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或促使他人從事該等證券交易)。

禁止規定適用於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的人士)以及任何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